

要求政府訂立光污染標準，減低光滋擾及能源浪費

背景：

1. 「光污染」又稱「光害」，成因是過量使用照明系統而影響生活、健康及負面的環境影響。據悉，根據香港大學於2009年的研究，旺角，灣仔等夜空，較西貢的亮500倍；而市區夜空平均光度亦較郊區亮100倍。

2. 光污染已成為全球第五大污染，其主要害處包括：

(A) 浪費能源

過度照明涉及電力消耗，不但浪費能源，而且電力製造過程亦造成空氣污染，惡化香港的「熱島效應」。

(B) 影響生活

光害基本上傷害眼睛，其中眩光除傷害眼睛，可能引致交通意外！部份研究更指是近年愈來愈多人近視的原因之一。此外，亦會影響情緒及睡眠質素。

(C) 損害健康

人體持續受強光滋擾會感到不適，更有機會破壞人體內的分泌系統，引發各種病徵，有機會出現流鼻血、白內障等，嚴重的，可導致白血病和其他癌變！

(D) 破壞生態

動物會根據光度生活，昆蟲亦有趨光特性，候鳥更會因光害而迷失方向，以往有鳥類專家估計，每年全球約400萬隻候鳥因撞向廣告燈箱死亡。

3. 作為國際城市的香港，有大量戶外燈箱，招牌及廣告，部份更配有高瓦數燈光，甚至閃爍效果，巴士站及輕鐵站的24小時燈箱廣告便是其中一個例子。
4. 自2009年起，環保署每年收到約200宗光滋擾的投訴個案！因此，政府於2011年8月成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，並進行公眾諮詢，其後小組發表的報告指出，政府有必要採取行動，處理戶外燈光中引致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。
5. 雖然政府已於2016年推行《戶外燈光約章》，但由於光污染嚴重地區的機構多不參與，故被批評成效低。

建議：

1. 環境局應更積極推行「戶外燈光約章計劃」，例如主動游說光污染嚴重地區的商戶參與；勸喻已參與的機構持續遵守約章，逐步讓社會形成共識，為光污染的立法作準備；
2. 政府應就光污染訂立標準，讓政府、公眾和商界等予以參照、判斷、監督；
3. 長遠來說，政府應為光污染的立法進行公眾諮詢及訂立立法時間表；
4. 政府應帶頭減低能源浪費，同時鼓勵商界轉用高能源效益的照明設備。

文件提交人：

甄紹南、江鳳儀、楊智恆

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